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停牌,以待公司发布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复牌交易。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卢少辉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林贻辉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孙立新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俞青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详情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详情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49）。

3、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另 5% 股权并对其进行更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另 5% 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阳光城集团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详情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另 5% 股权并对其进行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5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耀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附华耀虹个人简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华耀虹个人简历

华耀虹 女 31岁 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系。

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2004年任职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04年—2007年任职于福建宏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9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